

明確(表 17)，不利適切反映施政績效執行情形；或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遠低於達成目標值(表 18)，未具挑戰性，不易展現施政績效衡量實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精進績效指標之訂定，於編訂施政計畫時確保衡量標準之適

表 17 112 年度達成情形與衡量標準因果關係未臻明確之績效指標

機關單位	關鍵策略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達成情形說明
原住民族行政處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諮詢服務人次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全年度計 1,545 案。
民政處	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客語及客家文化推動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客語及客家文化活動案件數	以縣款補助民間團體及公所等案件計 4 件；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等公所向客家委員會爭取補助案件計 9 件，共計 13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目標值遠低於實際達成值之績效指標

單位：件

機關單位	關鍵策略指標	績效指標	3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民政處	促進府會聯繫加強議事業務運作	彙送該府各處議會提案(含定期會臨時會)	30	92	99	223
		輔導代表會審議各項提案	155	988	770	1,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切性，並滾動修訂更臻合宜目標值。據復：將研謀精進績效指標訂定，以確保衡量標準之適切性，並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以彰顯施政成效。

(五)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惟間有用地取得前置作業未周延、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與執行期程致產生鉅額預算賸餘、或漏未辦理工程預算保留等計畫預算執行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爭取並獲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 138 億 1,475 萬餘元，其中由中央補助 113 億 4,963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24 億 6,512 萬餘元，以推動諸如補助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肉品公司)設置生物處理化製原料出入動線消毒防疫設施、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與新建寶山國中停車場等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經查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申請補助新竹肉品公司設置生物處理化製原料出入動線消毒防疫設施，惟因規劃作業未周延，未及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用地取得，致無法施作設施而須全額繳回補助款，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

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經查該府於112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以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補助所屬新竹肉品公司設置既設死廢畜禽共同生物處理化製原料出入動線必要消毒防疫設施，計畫核定總經費363萬元，其中農業部補助242萬元，該府自籌121萬元，計畫執行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惟查截至112年底止，新竹肉品公司未能完成化製廠出入動線用地取得，故未能辦理消毒防疫設施發包作業，致中央補助款242萬元須全額繳回，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新竹肉品公司原規劃於竹北市豐田段989地號土地設置出入動線及消毒防疫設施，以供化製原料運輸車出入，並與該府討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價購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該地號土地係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因新竹肉品公司屬私法人，故無法價購該筆土地，該府將督促該公司重新審慎評估防疫消毒設施設置地點及規劃化製原料運輸車出入動線，並於113年度積極爭取辦理。

2. 部分計畫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或執行期程，致產生鉅額賸餘款或辦理補助撤案，有待研謀改善補助計畫申請規劃作業，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第1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經查勞動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訂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新竹縣政府依上開計畫申請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於111年度7月間核定補助經費6,813萬餘元，並納列112年度預算，計畫期程為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惟因五峰鄉公所等用人單位業務需求屢有調整，實際執行結果經費支用數計3,176萬餘元，與預算編列差異為3,637萬餘元，金額懸殊；又該府為提供民眾

期望職務與現職工作符合度評估與諮詢服務，於 112 年 8 月申請獲勞動部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職涯測評服務計畫」經費計 78 萬餘元，復於同年 11 月間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嗣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經評估重行招標後續可執行期程不足，爰於同年 12 月間申請撤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補助計畫申請規劃作業，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據復：有關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部分，因編列 112 年預算時適逢計畫延長辦理，經彙整各用人單位請增名額需求先行編列預算，惟嗣後獲配名額減少，又進用人員或因工作不適應、錄取他職、上工時間無法配合等因素提前離職、或上工時數較預計減少，且囿於計畫規定，經推介上工後，縱其提前離職，仍視同已用畢該核定名額無法遞補用罄該名員額經費，另 112 年度職涯測評服務計畫規劃作業欠周情形，將檢討改善，並於日後研提計畫時審慎評估需求並妥善規劃辦理期程。

3. 寶山國中停車場新建工程漏未辦理歲出預算保留，致中央補助款項雖依工程進度撥入縣庫，惟因預算保留額度不足，無法動支，須另案辦理墊付事宜，允宜檢討改善：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經查，寶山國中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107 年 6 月 20 日路交管字第 1070071462 號函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項下核列工程總經費 2 億 151 萬餘元，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2,413 萬餘元，地方自籌經費 7,738 萬餘元（縣政府與寶山鄉公所各負擔 50%）。該案所須經費經新竹縣政府編列於 108 年度「交通運輸工程－交通運輸工程－獎補助費」及 109 年度「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獎補助費」科目項下支應，惟因業務承辦人員更換，致辦理 108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時漏未保留中央補助款，109 年度復因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經中央要求繳回已核撥補助款，嗣於 110 年度工程進度達中央規定時，未就中央撥回補助款辦理墊付案，致 112 年 3 月間須依契約規定撥付工程款項時，雖中央補助款項已撥入縣庫，惟因預算保留額度不足，無法動支，須另案向新竹縣議會申請辦理墊付事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相關人員預算保留作業流程觀念教育訓練，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